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素梅

李佳政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36號、112年度偵字第1502號、112年度偵字第12598號、113年度偵字第9526號、113年度偵字第9527號、113年度偵字第952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伍年。

乙○○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伍年。

犯 罪 事 實

一、丁○○、乙○○係兄妹，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前某日，為謀生計經營抖音幣商業務，經由不詳之管道，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電信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緣丁○○、乙○○應知該組織為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且目的係對民眾實施詐騙，以圖取不法利益，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同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加入系爭詐欺集團負責轉匯受騙民眾匯入虛擬、人頭帳

01 戶之款項。由乙○○指示丁○○先於111年9月14日向「新加  
02 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申  
03 請蝦皮帳號「2m29jotn52」(後變更為「\_3jx6gg80x」,下  
04 稱蝦皮帳戶)開設蝦皮賣場並綁定丁○○所申請附表所示之  
05 第二層人頭帳戶(A、B帳戶)後,再於111年10月23日,向王  
06 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牌交易所)申請虛擬貨幣  
07 帳戶,並綁定A帳戶做為出、入金帳戶,接著利用上開蝦皮  
08 帳戶於客戶在蝦皮賣場下單購買商品時所自動產生付款之  
09 「虛擬匯款帳戶」功能,做為收受贓款之管道,再由系爭詐  
10 欺集團之成員在不詳處所成立詐騙電信機房,以附表所示之  
11 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  
12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  
13 層虛擬人頭帳戶。嗣丁○○先向蝦皮公司申請將第一層虛擬  
14 人頭帳戶內款項撥款至A、B帳戶內,再依乙○○指示以A、B  
15 帳戶內之贓款,分批向王牌交易所購買泰達幣後,轉匯至詐  
16 欺集團所控制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17 去向。

18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丙○○訴由臺南  
19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張曉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  
20 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1 理 由

22 壹、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  
23 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關  
24 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毋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  
25 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  
26 認定事實之證據。

27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供述證據:

29 (一)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1頁、第66  
30 頁)。

31 (二)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1頁、第66

- 01 頁)。
- 02 (三)證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336偵卷第8至8頁反面)。
- 03 (四)證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502偵卷第7至7頁反面)。
- 04 (五)證人張曉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北偵卷第25至30頁)。
- 05 二、非供述證據：
- 06 (一)告訴人甲○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 07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 08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網
- 09 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
- 10 紀錄、通話紀錄截圖11張(見1336偵卷第13至15頁、第18至2
- 11 0頁、第24至25頁)。
- 12 (二)告訴人丙○○部分：ATM轉帳交易明細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
- 13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
- 14 1份(見1502偵卷第8頁、第11至12頁)。
- 15 (三)告訴人張曉芸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16 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 17 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2份、ATM
- 18 轉帳交易明細2張、張曉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2
- 19 張(見新北偵卷第31至32頁、第45頁、第51頁、第63至64
- 20 頁、第71至77頁)。
- 21 (四)虛擬帳號資訊2份(見1336偵卷第16至17頁；1502偵卷第9至1
- 22 0頁)。
- 23 (五)112年3月9日陳報狀(丁○○)暨抖音儲值紀錄截圖18張(見13
- 24 36偵卷第32至50頁)。
- 25 (六)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6月8日蝦
- 26 皮電商字第0230608002S號函暨帳號資訊(2m29jotn52)、交
- 27 易明細、IP登入資料各1份(見1336偵卷第54至63頁反面)。
- 28 (七)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7月14日蝦
- 29 皮電商字第0230714008S號函暨帳號資訊(\_3jx6gg80x)、IP
- 30 登入資料、對話紀錄、抖幣儲值紀錄各1份(見1336偵卷第65
- 31 至69頁)。

- 01 (八) 抖音儲值紀錄截圖17張(見1336偵卷第76至79頁)。
- 02 (九) 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  
03 60502號函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1336偵卷第112至  
04 128頁)。
- 05 (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4日儲字第1120048849號函  
06 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新北偵卷第6至9頁)。
- 07 (十一) 彰化銀行新北分行112年2月15日彰新北字第1120004號函  
08 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新北偵卷第10至15頁)。
- 09 (十二)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2月15  
10 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215064S號函暨交易明細1份(見新北  
11 偵卷第20至24頁)。
- 12 (十三) 丁○○與乙○○之微信、LINE對話紀錄截圖22張(見1336  
13 偵卷第80至100頁)。
- 14 (十四) 網路查詢抖音儲值資料1份(見1336偵卷第107至107頁反  
15 面)。
- 16 (十五)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3月19日  
17 蝦皮電商字第0240319003P號函1份(見1336偵卷第109  
18 頁)。
- 19 (十六)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凱銀集作字第11  
20 305205011號函暨虛擬帳號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1  
21 336偵卷第130至132頁)。
- 22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  
23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  
24 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  
25 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又  
26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7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8 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  
29 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30 第37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之成立，有以共同  
31 犯意而共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

01 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亦有雖以幫助他人犯  
02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  
03 思，事前同謀推由一部分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又共同正犯，  
04 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05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6 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  
07 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  
08 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  
09 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之「相續  
10 共同正犯」，就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圍內之行  
11 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  
12 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  
13 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  
14 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  
15 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  
16 內，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72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惟在一罪一罰之數罪態樣，如後行為者介入前，先  
18 行為者之行為已完成，又非其所得利用者，自不應令其就先  
19 行為者之行為，負其共同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2  
20 7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共同之行為決意不一定要在事  
21 先即行為前便已存在，行為當中始先後形成亦可，且不以其  
22 間均相互認識為要件。而電話詐騙此一新興犯罪型態，係結  
23 合詐騙電信流、詐騙資金流、詐騙網路流及串聯其間之取款  
24 車手集團，以介接詐騙專屬網路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示被  
25 害人交付款項，車手並出面取贓，及地下匯兌跨兩岸及國境  
26 分贓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  
27 罪。查被告2人負責擔任系爭詐欺集團轉匯贓款車手期間，  
28 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等所屬系爭詐欺集團不詳  
29 成員間，就本案所犯各詐欺犯行之參與時間雖有先後，且各  
30 有分擔之工作，未必與其他成年成員認識碰面或知悉他人所  
31 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為具

01 備一定規模詐欺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  
02 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  
03 體以利施行詐術，被告2人於其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之時起，  
04 即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共同犯意聯絡下，相互支  
05 援、供應彼此所需地位，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共同詐欺  
06 取財本案告訴人之目的及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被告2  
07 人就其參與之本案犯行自應與其他成員施行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犯行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9 四、本案係屬集團性詐欺犯罪型態，依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  
10 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  
11 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網路通路、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  
12 號、向被害人施詐、領取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  
13 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等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  
14 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  
15 者、有擔任取款(轉匯贓款)車手者，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  
16 需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  
17 術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  
18 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  
19 負責。而本案係由系爭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電話中向告訴人  
20 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第一  
21 層虛擬人頭帳戶後，即由被告2人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2 指示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移轉犯罪所得，而共同實行詐欺取財  
23 犯行，且被告2人所屬之系爭詐欺集團中復有內部分工，顯  
24 見該詐欺集團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臨時組成，其屬於  
25 有結構性、專以持續實施詐術為手段而謀取不法利益之組  
26 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  
27 要件相符，是被告2人參與系爭詐欺集團擔任轉匯贓款車  
28 手，即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29 組織罪。

30 五、被告2人參與系爭詐欺集團擔任轉匯贓款車手，並自承其並  
31 不知領得之詐欺贓款事後流向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且

01 類此集團性犯罪於犯罪後均亟欲盡速將贓款消化、吸收，以  
02 避免贓款遭凍結或查獲，是其轉匯贓款後，將贓款上繳予上  
03 開系爭詐欺集團之共犯，實已製造金流斷點，致犯罪所得去  
04 向、所在不明，使國家對於本案犯罪所得追緝、查扣形成妨  
05 害，故亦堪認定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06 在，而移轉詐欺取財之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甚明。

07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  
08 依法論科。

### 09 參、論罪科刑

#### 10 一、論罪：

11 (一)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分別於112年  
12 6月14日、113年7月16日均有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  
13 年7月16日修正前之法定刑原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  
15 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6 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7 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18 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自白者，減  
19 輕其刑」之減刑事由，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由，新法  
22 變更自由刑、罰金刑之上、下限及減刑要件，自有新舊法比  
23 較之必要，經比較結果，應認本案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符合同法第16條第  
25 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26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是核  
27 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8 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2人所涉附表編號2部分)、刑法第339  
2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2人  
30 行為時尚未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二)被告2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  
02 犯罪事實，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上述，應依刑法  
03 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5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6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7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08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行為人之犯罪行為，依法律概  
09 念，在刑法評價上，為犯罪複數之數罪時，依有罪必罰之原  
10 則，本應就所犯各罪予以併罰之；然亦有因行為人以一個犯  
11 意，為一行為或數行為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實現一個構成  
12 要件，而僅構成實質上之一罪者；復有行為人之一行為或數  
13 行為，依法係成立數個獨立之罪，僅因基於訴訟經濟等刑事  
14 政策，乃以法律明定視為一罪處罰，謂之裁判上之一罪者，  
15 均與單一犯意之單一行為，祇單純破壞一個法益之單純一罪  
16 有別(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5  
17 4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眾多，分工細  
18 密，自最初部分成員向被害人行騙開始，再至中段由被告2  
19 人負責轉匯被害人匯款之金錢，雖該集團各成員因有不同階  
20 段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可得自形式及外觀上切割為獨立之  
21 數行為，然該數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自始即係  
22 出於同一犯罪目的、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包括在同一詐  
23 欺行騙之犯罪計畫中，各次被害人亦僅為單一人，針對同  
24 一被害法益，被告2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前後所為各  
25 階段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彼此相互緊密結合為一整體犯  
26 罪行為，缺一不可，單獨切割或抽離其一即無法成事，依一  
27 般社會健全通念，觀念上難以強行分開，如任予割裂為數行  
28 為並以數罪併罰論處，反有過度處罰之嫌，是本案在刑法評  
29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30 評價，較為合理並符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2人及所屬詐欺  
31 集團成員就本案所為之各階段數個分工行為舉動，應依被害

01 人人數，分別包括評價為1個加重詐欺取財之整體犯罪行  
02 為，各僅論以1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3 (四)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參  
04 與犯罪組織罪(附表編號2)、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均  
05 從一情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2  
06 人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07 二、科刑：

08 (一)爰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壯年之際，且其等四肢健全，自有找  
09 尋正當工作以賺取所需之能力，本應端正行止，竟不思以正  
10 常途徑賺取財物，圖謀非法所得而以轉匯贓款方式參與不詳  
11 之詐欺集團，詐取他人財物，價值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造  
12 成他人損失不貲，並同時使該集團核心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  
13 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  
14 助長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當應懲戒；  
15 另斟酌：1. 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狀況，2. 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  
16 行，態度良好(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7 第2項之減刑事由，僅因想像競合無法割裂適用該規定)，3.  
18 被告2人業與附表所示之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有調解筆  
19 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4. 犯罪動機、目  
20 的，5. 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6. 被害人等損害程度  
21 金額高低等節；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22 現職、家庭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3  
23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4 文。

25 (二)查被告丁○○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6 被告乙○○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7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  
28 卷第15至21頁)。本案因其等一時思慮未周，為賺取生活費  
29 而衝動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均與告訴人等達  
30 成和解後全數賠償完畢，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31 第89至93頁)。堪認其等顯有悔意，經此次偵、審教訓後，

01 應知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2人所受宣告之刑，以  
02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  
03 刑5年，以啟自新。

04 三、沒收：

05 (一)本院審酌被告丁○○登入蝦皮帳戶所使用之手機及被告乙○○  
06 ○登入淘寶帳戶所使用之電腦，雖均係犯罪所用之物，然均  
07 屬日常生活使用之聯繫工具；另本案所使用之金融帳戶，最  
08 初申設目的非專供不法使用，且業經設為警示帳戶加以管  
09 控，已無用以犯罪之可能，沒收與否均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10 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亦無影響，爰依刑  
11 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  
13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4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5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均業與告訴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  
17 詳如前述，若仍對其等諭知沒收，恐有過苛，本院依上開規  
18 定衡酌後均不予宣告沒收各別被告之犯罪所得。至洗錢防制  
19 法第25條第1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8條  
20 之2第2項衡酌後，認本案卷證顯示被告2人均僅屬聽命行  
21 事、轉匯贓款之共犯，難信其等有實際取得附表所示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對其等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恐有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賴心瑜

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時間、 丁○○所有蝦 皮帳號 2m29jotn52 所產生第一層 虛擬人頭帳戶	撥款之時間、 金額、第二層 人頭帳戶	詐騙方式及 分工	被害人報案相關證據	所宣告之罪及所處 之刑
1	甲○	1萬9,980 元	111年11月7日 20時4分許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之 虛擬人頭帳戶 (訂單編號22 1107F2CYCA7 C)	111年11月9日 17時35分許， 撥款1萬9,980 元  丁○○所有彰 化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之人頭帳戶 (下稱A帳戶)	以電話、通 訊軟體LINE 向被害人佯 稱購物訂單 有誤，需匯 款解除，致 其陷於錯 誤，於左列 時間匯款左 列金額至左 列虛擬人頭 帳戶，嗣丁 ○○先向蝦 皮公司申請 撥款至A帳戶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 份、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 張、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 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11張 (見1336偵卷第13至15頁、第18 至20頁、第24至25頁) (2)虛擬帳號資訊(末5碼67518)1 份、112年3月9日陳報狀(丁○ ○)暨抖音儲值紀錄截圖18張、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112年6月8日蝦皮	丁○○共同犯三人 以上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乙○○共同犯三人 以上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

					後，再依乙○○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後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	電商字第0230608002S號函暨帳號資訊(2m29jotn52)、交易明細、IP登入資料各1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7月14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714008S號函暨帳號資訊(_3jx6gg80x)、IP登入資料、對話紀錄、抖幣儲值紀錄各1份、抖音儲值紀錄截圖17張、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113年度王字第13060502號函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虛擬帳號資訊(末5碼65160)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4日儲字第1120048849號函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彰化銀行新北分行112年2月15日彰新北字第1120004號函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2月15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215064S號函交易明細1份(見1336債卷第16至17頁、第32至50頁、第54至63頁反面、第65至69頁、第76至79頁、第112至128頁；1502債卷第9至10頁；新北債卷第6至15頁、第20至24頁)	
2	丙○○	1萬9,980元	111年10月29日16時20分許	111年11月2日17時56分許，撥款1萬9,980元	以電話向被害人佯稱購物訂單有誤，需匯款解除，致其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虛擬人頭帳戶，嗣丁○○先向蝦皮公司申請撥款至A帳戶後，再依乙○○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後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	(1)ATM轉帳交易明細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1502債卷第8頁、第11至12頁) (2)虛擬帳號資訊(末5碼67518)1份、112年3月9日陳報狀(丁○○)暨抖音儲值紀錄截圖18張、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6月8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608002S號函暨帳號資訊(2m29jotn52)、交易明細、IP登入資料各1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7月14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714008S號函暨帳號資訊(_3jx6gg80x)、IP登入資料、對話紀錄、抖幣儲值紀錄各1份、抖音儲值紀錄截圖17張、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113年度王字第13060502號函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虛擬帳號資訊(末5碼65160)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4日儲字第1120048849號函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彰化銀行新北分行112年2月15日彰新北字第1120004號函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	丁○○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乙○○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年12月15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215064S號函交易明細1份(見1336偵卷第16至17頁、第32至50頁、第54至63頁反面、第65至69頁、第76至79頁、第112至128頁；1502偵卷第9至10頁；新北偵卷第6至15頁、第20至24頁)	
3	張曉芸	1 萬 9,980 元	111年10月30日15時42分許	111年11月2日17時9分許，撥款1萬9,980元	以電話向被害人佯稱購物訂單有誤，需匯款解除，致其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左列虛擬人頭帳戶，嗣丁○○先向蝦皮公司申請撥款至A帳戶後，再依乙○○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後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張曉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2張、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2份、ATM轉帳交易明細2張(見新北偵卷第31至32頁、第45頁、第51頁、第63至64頁、第71至77頁) (2)虛擬帳號資訊(末5碼67518)1份、112年3月9日陳報狀(丁○○)暨抖音儲值紀錄截圖18張、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6月8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608002S號函暨帳號資訊(2m29jotn52)、交易明細、IP登入資料各1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7月14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714008S號函暨帳號資訊(_3jx6gg80x)、IP登入資料、對話紀錄、抖幣儲值紀錄各1份、抖音儲值紀錄截圖17張、王牌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113年度王字第113060502號函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虛擬帳號資訊(末5碼65160)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4日儲字第1120048849號函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彰化銀行新北分行112年2月15日彰新北字第1120004號函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2月15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215064S號函交易明細1份(見1336偵卷第16至17頁、第32至50頁、第54至63頁反面、第65至69頁、第76至79頁、第112至128頁；1502偵卷第9至10頁；新北偵卷第6至15頁、第20至24頁)	丁○○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乙○○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人頭帳戶(訂單編號221030QNT2YY6K)	B帳戶			
		1 萬 9,980 元	111年10月30日15時56分許	111年11月2日17時9分許，撥款1萬9,98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人頭帳戶(訂單編號221030QQF3K6A7)	A帳戶			